附件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用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 记 注 册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 记 注 册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注 意 事 项

 一、供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参考使用。

 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用工单位出示依法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四、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五、劳务派遣协议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双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开展劳务派遣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岗位性质、工作地点、人数和期限

1、甲方需要乙方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岗位性质如下：

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名称为： ，工作地点为： ，工作内容为： ，劳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人，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岗位性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注：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甲方决定使用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甲方单位内公示。）

2、甲方保证以上工作岗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并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3、乙方负责派遣符合甲方用工需求条件的劳动者供甲方使用。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承担用工单位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实行 （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 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人，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的岗位，须取得人社部门行政许可。

2、休息休假：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

1、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甲方同类工作岗位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权利。乙方不得克扣、拖延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每月 日前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当月/上月）劳动报酬，由 方通过 方式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

3、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连续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1、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单位缴费部分和被派遣劳动者个人缴费部分）。

乙方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甲方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的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未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甲方代乙方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未依法办理社保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派遣期间，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中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用由 方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由乙方代扣代缴。乙方未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由甲方代乙方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的，则被派遣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个人缴费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若甲方或乙方约定承担被派遣劳动者个人缴费部分的，从其约定。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用承担方式为：

甲、乙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产生多收、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形时，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处理方式为：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作为劳动报酬直接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乙方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甲方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乙方如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到甲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事先告知被派遣劳动者。乙方应督促甲方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被派遣劳动者上岗前、派遣期间、离岗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义务。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工伤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可以与甲方约定补偿办法。

甲、乙双方就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保险责任承担的补偿办法具体约定为：

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4、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义务，但可以与甲方约定补偿办法。

甲、乙双方就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责任承担的补偿办法具体约定为：

5、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相关工作。乙方应依法给予被派遣劳动者生育待遇，但可以与甲方约定补偿办法。

甲、乙双方就被派遣劳动者生育待遇责任承担的补偿办法具体约定为：

七、被派遣劳动者的更换、增减及退回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或者增减派遣到甲方的被派遣劳动者。

2、被派遣劳动者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或《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

3、乙方被依法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

4、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或者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

5、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存法定可以被退回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6、存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情形的，乙方应当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甲方、乙方可以约定经济补偿的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就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的承担方式具体约定为：

八、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构成、结算标准与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构成包括：

2、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结算标准和支付方式：

 九、违约责任

1、关于甲方违约责任的约定：

2、关于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其他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应当向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